

最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工作方案 云浮市 党代会心得体会(汇总9篇)

方案可以帮助我们规划未来的发展方向，明确目标的具体内容和实现路径。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方案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工作方案篇一

云浮市党代会是一次隆重而严密的政治盛会，对于全市的各级干部和党员而言，它是一次政治上的大考。在会议上，各级干部和党员积极发言，共同研究他们共同面临的最紧迫的问题，以及如何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通过参与党代会的活动，我深刻地认识到了什么是真正的工作态度和政治胸怀。

第二段：工作态度

在党代会期间，每一位党员都十分重视会议的中心任务和目标。他们有责任积极参与会议，并且要认真地听取每一位干部和党员的发言。此外，他们还必须积极合作，支持集体决策和争取集体目标。另外，作为一名党员干部，我们要严格遵循组织纪律，服从人民群众的利益和集体利益，为党和人民服务。

第三段：政治胸怀

参与党代会的活动也提醒我们展现出真正真正的政治胸怀。党员干部必须展现出他们对人民利益和社会进步的无情关心和热情呼吁。他们要承诺忠诚于共产党，并且更好地完成服务于人民的使命。对于全市各级干部和党员而言，他们还必须对新时代，对工作，对人民群众和全局都要有起点和高度，

不能界限狭窄，只看眼前局势，而要更好地考虑未来。

第四段：反思及改进

会议结束之后，我回想了自己参与会议期间的表现，发现在面对繁重的工作压力和复杂的工作环境时，我必须更好地了解自己的职责，应尽力不辱使命。除此之外，在与其他党员和干部进行合作时，我也必须更好地了解团队的目标，以便更好地配合他们的工作，帮助团队顺利实现工作目标。

第五段：总结

与此同时，在云浮市党代会期间，我能够认识到多方面的工作机会。通过会议，我知道我所在的工作单位实现的受益会使我的同事和我领导机构以及广大的公众的受益。这也提醒我本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展示我真正的工作态度和政治纵横。更要积极发扬我党发扬团结、民主的传统精神，进一步巩固建设我党核心领导机构和政府部门的力量，使我们获得更加卓越的成绩和果实。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工作方案篇二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全面提升村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切实加强村干部队伍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泰委发„2009“6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干部队伍规范化管理的暂行意见》精神，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二、村干部规范化管理的根本目的是：规范村干部的培养、选拔、任免、考核、奖惩等办法，建立一支精干、高效、勤政、廉洁、高素质的村干部队伍，充分调动村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促进新农村建设协调发展。

三、本暂行办法在镇党委、镇政府的领导下，由镇、村两级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章 村干部的培养、选拔及管理权限

一、拓宽村干部选拔任用渠道

进一步完善村党组织“双推一选”、“公推直选”、村民委员会“双直选举”或“无候选人直选举”以及面向社会公开选拔等方式，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打破地域、身份、年龄、资历、职业等界限，采取“选”、“调”、“派”、“聘”、“考”等多种形式，大胆选拔和启用各种能人担任村干部。

1、“选”。即，从优秀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外出创业回乡人员、农副业大户、农民经纪人、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中选拔。

村干部的横向交流、锻炼培养，实现村与村之间的“能人”交流与优化。

3、“派”。即，从机关事业单位选拔一些优秀的年轻同志下派到村任职。

4、“聘”。即，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有计划地选聘一些热心农村工作的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或“退二线”、退休干部担任村干部。

5、“考”。即，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考，选拔各类人才到村任职。

二、明确管理权限，规范任免手续

认真执行党管干部的原则，坚持按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任免

干部。

1、村党组织书记管理由市委组织部负责，镇党委具体实施。换届时，通过“公推直选”方式产生；届中，经履行民主推荐、考察等程序后由镇党委讨论决定并办理任免手续。党组织书记调整、实绩考核、述职述廉、民主评议等情况报市委组织部同意或备案。

2、村委会主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江苏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规定和程序，进行选举和罢免。

3、其他村干部的任免必须事先报镇党委研究，经履行民主推荐、考察等程序后，由镇党委讨论决定并按规定程序履行任免手续。

4、按照泰委发„2003“133号《关于在全市开展村组干部精简缩编工作的意见》的规定，严格控制村干部职位和职数。各村未履行组织程序，不得自行决定村干部的任免和新进人员的使用。

5、鼓励交叉任职，经联社主任职位由村党组织书记或村民委员会主任兼任，但村党组织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不得兼任村会计。未任职的村“两委”委员不在村干部序列。

6、对新任命或选举产生的村主要干部，由镇党委书记进行任期谈话；村一般干部由镇党委主要负责人进行任前集体谈话。

三、除选任制干部外，村干部的选拔使用一般应坚持以下原则、程序和方法。

1、原则：坚持条件，注重村干部的结构、比例；注重实绩，且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坚持开拓创新，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威望。

2、程序：（1）民主推荐；（2）组织考察；（3）考试、测评；（4）公示；（5）录用。

3、方法：新任村干部一律实行试用制度，原则上为试用期一年，试用合格后，由党委研究正式任命。

四、加强村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1、按照村“两委”班子中至少配备一名女干部和一名30岁左右及以下年轻干部的要求，通过组织推荐、公开选拔等多种渠道建立村后备干部人才库，数量至少要达到与在职干部数1:1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村后备干部队伍。

2、村后备干部由村级党组织集体讨论，报镇党委备案。加强对村后备干部的动态管理，执行谈心谈话、定期测评、考察制度，对条件成熟的及时充实到村级领导岗位上。

3、村级后备干部的培养、考核、考评，由村党组织负责。村后备干部每半年向村党组织汇报一次思想工作情况，年终写好总结。村党组织每年年底前向镇党委书面报告后备干部的培养及成长情况。

第三章 村干部任职资格和行为准则

一、村干部一般任职资格

1、政治素质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组织决议。

2、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较强的法制观念和一定的政策水平，能带头履行各项义务，带领群众发展经济。

3、坚持党的宗旨，办事公道，作风正派，不搞派性，顾全大

局，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4、廉洁勤政，自觉抵制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坚决同各种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作斗争。

5、年富力强，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

二、建设“能人型”村党组织书记队伍

村党组织书记是村领导班子的带头人，是新农村建设的“领头雁”，其能力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一个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要以更加解放的思想、更加开阔的视野、更加灵活的机制和更加创新的举措，强势调整选配，强力教育培训，强化保障激励，致力于造就一支善于创业发展、为民办事、依法行政、公信力强、群众拥护的“能人型”村党组织书记队伍，为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支撑。

三、“五好、五带头”行为准则

在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下，全镇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始终紧扣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这条主线，坚持立足实际、务求实效，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特别是村干部要积极参与“五好五带头”争先创优活动，时刻以“五好五带头”即：“领导班子好、党员干部队伍好、工作机制好、小康建设业绩好、农民群众反映好，带头跟党走、带头发展致富、带头服务群众、带头维护和谐稳定、带头弘扬新风正气”为行为准则。

第四章 村干部日常管理制度

一、学习培训制度

1、学习内容，重点是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科学发展观理论、政治理论、农村政策、法律法规、新农村建设、市场经济、实用技术、业务知识及其它相关内容。

2、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结合工作实际，集中学习培训时每期进行一次学习体会交流。

3、遵守学习纪律。集中学习期间，不无故缺席，不迟到、不早退，遵守课堂纪律，不得做与学习无关的事。

4、定期轮训制度。镇党委根据不同对象制定具体培训内容，确保在职干部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镇每年组织村党组织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集中轮训1次。新上岗的村干部，上岗前须参加岗位培训和专业培训，掌握业务知识。

5、集中学习制度。各村利用党员活动日每月集中学习一次，学习时间不少于1小时，并做到集中学习与分散自学相结合，每月自学不少于4小时。集中学习时要有专人记录。

6、完善自学制度。各村党组织要将村干部的自学抓在手上，年初制定规划，平时组织座谈交流，督促检查，年底进行考核。

7、抓好学历教育。到2012年全镇大专以上学历的村党组织书记比例要达80%以上，今后新配备的村党组织书记，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含在读）；新配备的其他村干部，一般具有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选拔任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对经批准参加大专以上学历教育的，毕业后持相关手续，镇报销不超过70%的学费。

8、加强大学生村官的培养。建立跟踪培养制度，明确1名镇干和1名村干结对联系帮带，努力提高大学生村官的能力素质。大学生村官的考核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负责，镇党委具体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续聘、奖惩、选派的重要依据。

9、加大村后备干部的培养力度。把更多的青年农民创业能手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创业能手培养成村干部，切实增强村后备干部的实际工作能力。村党组织负责抓好后备干部的正常教育，明确联系人，确定自学的内容，以及参加镇集中培训。在职干部培训时，应吸收村后备干部参加学习。

10、建立学习培训述学、评学、考学制度，切实保证培训质量。村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列入镇财政预算。

二、工作制度

1、工作要有计划性、连续性。每月底要召开两委会，交流本月工作完成情况，研究部署下月主要工作，并把总结和工作安排情况报镇分工干部。

2、坚持正常考勤，村干部每个工作日必须按作息时间去村部办公室签到上班，注明当日的工作内容及去向，考勤结果纳入年终考核，作为扣发工资的依据。

3、村干部轮流值班，及时做好上传下达、全程代理、信访接待等工作，及时记载本村每天工作运转情况。

4、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断提高工作效率，按时保质保量地做好镇、村部署的中心工作，并不折不扣地完成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5、实行民主集中制。凡属组织人事、大额经费开支、集体资产租赁、招标承包、重大决策等重要事项均须经过村两委会集体讨论决定。按规定应由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应交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集体资产租赁和招标承包，必须按照规定在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

6、讲究工作方法，严格依法办事。做群众工作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不得简单粗暴，更不得采取打骂等强制手段。

7、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指导思想，切实关注民情民

生，努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具备政治敏锐性，强化工作责任心，时刻关注安全稳定工作，将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钝化矛盾，化解纠纷，做到矛盾纠纷不拖拉、不推诿、不上交。

三、请销假制度

1、因病不能工作，需要休息的村主要干部，必须持病历诊断证明和书面请假条，履行请假手续。一周以上的由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批。病假期满，经诊断确需继续休息的，必须重新办理请假手续。

2、村主要干部因私事请假，必须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2天以下的，向镇分工负责人请假；3天及以上的，向书记或镇长请假。

3、村主要干部因公外出3天以内的，向镇分工负责人请假；3天以上，要向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请假；超过一周的，书面报告书记或镇长批准。如在途中因事不能及时返回，必须电话报告镇主要负责同志，并按时销假。

4、假期结束，必须按时或提前向批假人报到销假。否则，超期部分作旷工处理。

5、村一般干部的请销假，由各村党总支书记视情况审批。未经批准或超过期限作旷工处理。

四、审计制度

1、村干部的审计内容主要包括：任期内的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社会事业发展情况、各项经济收支、往来及个人廉洁自律等情况。

2、村干部审计包含在职审计和离任审计两个方面。在职审计，每年由镇经服中心组织进行常规审计。村干部提拔、换岗、调动、辞职、离职都必须接受相关的离任审计。

门处理。

五、民主生活会制度

1、认真落实民主生活会的各项要求。坚持每半年召开一次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会议召开前要向分工负责人请示。增强开好民主生活会的自觉性，要严肃纪律、严格要求，克服简单应付、敷衍了事的消极思想。

2、坚持民主集中制。班子成员要坦诚交流思想，互相帮助，涉及班子成员之间的一些问题，要沟通思想，求大同、存小异，化解矛盾，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坚持原则，强化集中，形成共识，增进团结。

3、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决克服只谈工作不谈思想、只谈成绩不谈缺点、只作批评不作相互批评的现象。班子成员都要深刻检查自己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成员提出的意见，正确的要诚恳接受并切实改正；不符合事实的要作出说明。班子成员要从团结、大局、发展的愿望出发，对其他成员提出批评意见，对班子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4、切实落实整改措施。根据群众的意见和班子个人存在的主要问题，要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班子的整改措施要明确具体责任人。民主生活会后，要在一定范围内向党员、群众通报有关情况 and 整改措施，接受群众监督。民主生活会记录报镇组织科。

六、述职述廉制度

1、抓好勤廉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地方各级关于加强农

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文件精神，抓好领班成员的宗旨教育，引导全体村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干事创业的事业心、责任感，密切联系群众，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为地方发展服务，争做组织和群众满意的农村干部。

2、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农村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惠农、支农政策落实到位，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争创勤廉合格村、示范村，促进勤政、廉政、优政，努力以实际工作取信于民。

3、执行述职述廉制度。每半年，全体村干部要向党员、群众代表，所在村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镇党代表、人大代表，书面述职述廉。村党组织书记要围绕“双学”承诺，其他村干部围绕各自的分工和工作重点，客观总结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今后努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所有村干部都要现场接受党员、群众代表的现场评议和质询。村干部的书面述职述廉报告、会议记录报镇纪委。

七、村级财务管理制度

1、村级财务实行“代管”制度，加强村务财务的管理的监督。

2、实行财务公开，民主理财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村级资金运行。村级财务开支年初应制订好收支计划，合理安排资金支出，严禁入不敷出，增加新的债务。

3、严把村级集体资金支出关，实行“一支笔审批”，所有支出必须取得合法票据，并具备经手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名，对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村会计（报帐员）和镇经济服务中心有权退回。

4、村两委必须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加强对财务工作的领导。村会计（报帐员）负责本村经济组织的收支业务，逐笔登记

现金日记帐，对村级所有收缴款项、往来款项应及时缴存，不得坐收坐支和挪用，按规定程序操作，并进行财务公开。

八、村务公开制度

- 1、村务公开的内容。财务收支、计划生育、征用土地和宅基地审批、救灾救济和涉农款物的发放、集体项目承包经营。除此之外，凡是群众关心的重大事项，都应予公开。
- 2、村务公开按照“双创”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规范审查评议、公布上墙、整理归档等程序。
- 3、村务公开在公开栏内张榜公布，每次村务公开后，村两委会要广泛听取群众的反映和意见，对群众提出的疑问，要及时做出解释，对群众提出的要求，要及时予以答复，对大多数群众不赞成的事项，应坚决予以纠正。
- 4、建立村务公开档案。村务公开的内容、时间、承办人及群众提出的问题的答复结果都要形成详细的资料、表格，经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后存档。

第五章 村干部的报酬及其它保障

一、村干部的报酬

- 1、村干部报酬确定的原则。一是人口规模、工作总量决定原则，二是集体经济财力决定原则，三是鼓励发展、实绩挂钩原则，四是基本适度原则。
- 2、村干部报酬的组成。现职村干部的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考核工资和效益工资三部分。

基本工资按照村书记、村主任、一般干部三种类型确定其基本数额。村书记：基本工资=职务工资500元/月+规模工资220元

(或200元)/月+市财政补助200元/月；村主任：基本工资=职务工资381元/月+规模工资177元(或157元)/月；一般村干部：基本工资=职务工资314元/月+规模工资160元(或140元)/月。

考核工资由镇党委根据当年村干部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不同档次标准。村书记考核工资=350元/月*综合考核百分比得分；村主任考核工资=232元/月*综合考核百分比得分；一般村干部考核工资=197元/月*综合考核百分比得分。

效益工资由各村从当年村集体经济纯收入可支配现金总额中提取适当比例，经镇党委审核批准后发放。村集体当年发生新增债务的，村干部不得享受效益报酬。

3、村干部报酬的发放标准。市规定，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不低于本乡镇上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5倍，考核报酬原则上不低于基本报酬的1/3；其他村干部同步建立配套的报酬落实机制，依据村干部责任、贡献大小，合理拉开分配档次。每年的具体标准由镇经济服务中心提出测算方案，报镇党委政府研究确定。

4、在职在编村干部的工资在市转移支付中按规定列支。

5、非定编等特殊人员的报酬由村研究确定，报镇党委备案。

二、村干部的社会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1、村在职在编干部按有关规定办理社会养老保险，集体和个人按比例出资。

2、村在职在编干部按有关规定办理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全额出资。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村干部，如生病，镇、村两级不予报销其医疗费用。

3、对新任用的村干部，在全镇村干部额定编制数不变、出现缺额的情况下，方可按照任职时间先后顺序，按规定为新任用的村干部办理社会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4、村干部社会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人事工作由镇组织科负责，测算工作由镇劳动保障服务所具体负责，缴费工作由财政所牵头，按照规定催缴、扣除、办理。

第六章 村干部的纪律、作风、奖惩、问责

一、严肃纪律作风

保持一致，坚持下级服从上级、个人服从组织，严禁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杜绝个人自由主义。

2、严格工作纪律。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不折不扣地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严禁推诿扯皮、刁难顶撞、畏苦怕难、自行其事。工作日中午严禁酗酒。

3、强化群众纪律。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切实帮助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全力解决民生问题，严禁态度蛮横，吃拿卡要。

4、强化经济纪律。加强干部自律，廉洁从政，严格执行财经制度，严禁贪污挪用、违规开支。对违反财经纪律的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严格法制纪律。带头遵纪守法，严禁参与赌博以及发生与党员、干部身份不符的各种行为。发现苗头性、倾向性的矛盾问题及时、妥善处路，严禁参与和煽动群众上访、群体性事件和家族宗族派性斗争。

6、严明会议纪律。按时参加上级和镇党委、政府召开的各类

会议，严禁无故缺席。认真开会，做好记录，遵守会场秩序，不大声喧哗，交头接耳，随意来回走动，自觉将通讯工具设置在震动状态。

二、民主评议村干部制度

1、述职述廉测评。在每半年组织一次的述职述廉会议上，由参加会议的党员、村民代表，所在村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镇党代表、人大代表，根据村干部的述职情况，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测评。测评等次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2、考核测评。镇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换届、调整、考察时进行民主测评。

3、评议结果由镇党委统一汇总，采取适当形式反馈，并存入村干部个人档案。

4、不称职票超过30%的，经组织确认，由镇党委实行诫勉谈话。

三、村干部的奖励

1、物质奖励。村干部在考核、单项工作和中心工作中根据具体考核意见，可以获得一定的物质奖励，物质奖励原则上奖励到个人，一般不作为集体经济收入来源、不用于办公经费或者工程投资。

2、精神奖励。村干部在考核、单项工作和中心工作中根据具体考核意见，可以获得各种荣誉称号。

3、晋升依据。优秀村干部获得的各种奖励，对照相关条件，可以作为晋升的重要依据，包括提拔使用、明确职级以及根据市统一部署要求，招录为公务员或事业专项编制人员。

四、村干部问责制

1、问责内容。问责的内容包括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三种。“不作为”，即，在其位、不谋其政，脱岗离岗，擅离职守，不履行职责，对各项工作和群众关心的问题采取拒绝、抵触、放任的态度和行为。“慢作为”，即，事业心、责任感不强，工作热情不高，动力不足，执行力欠缺，畏苦怕难，推诿扯皮，拖拉怠工，工作业绩较差。“乱作为”，即，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淡薄，吃、拿、卡、要，不依法行政，欺下瞒上，班子不团结，勾心斗角，刁难顶撞，态度骄横，作风粗暴，服务较差，群众反映较坏。

见反馈。(4)落实整改。确定整改联系人，落实整改措施。(5)考核鉴定。检查整改措施，对现实表现作出鉴定，以便作出撤销决定或作出进一步处理。

3、问责方式。问责分为批评教育、书面检查、公开检讨、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调整、交纪检监察查处等七种。

4、结果运用。问责与干部的考核和推优、聘任、晋升相结合，被问责对象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和物质奖励，一年内不得晋升。

五、辞职制度

村干部辞职包括自愿辞职，引咎辞职、责令辞职三种类型。

1、自愿辞职

(1)村干部由于能力、身体及不能发挥专长等原因，要求不再担任领导职务的，可以自愿提出辞职。

(2)村干部自愿辞职，由本人向镇党委提出书面申请，镇党委在接到申请后15天内作出接受与否的答复；村民委员会主

任、委员的辞职，由本人书面申请，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村一般干部自愿辞职，由本人书面申请，村党组织研究答复，报镇党委审批备案。

2、引咎辞职

村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引咎辞职：

- (1) 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处分的；
- (2) 因盲目决策或违反决策程序给集体和群众造成重大损失的；
- (3) 由于工作不负责任，致使管理范围内发生重大恶性事件的；
- (4) 个人品德、行为不端，或发生其它与村干部身份不相符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符合上述四种对象的村干部，应主动向镇党委递交引咎辞职申请，镇党委在接书面申请后15天内作出答复。

3、责令辞职

村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责令辞职：

- (1) 在全镇综合考评中，连续两年处于全镇末位的行政村党组织书记；
- (2) 连续两年完不成镇下达的主要经济指标的行政村党组织书记；
- (3) 单项工作考核连续两年在末位的村党组织书记；
- (4) 一年内，两次中心工作考核在末位的村党组织书记、村

干部；

- (6) 在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严重影响班子团结的；
- (7) 旷工连续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 (8) 符合引咎辞职条件，而本人不主动递交辞职申请的。

责令辞职由镇党委根据考核考察情况，集体研究决定，下发书面通知。对责令辞职处理决定不服的，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一周内可以提出书面复议请求，在镇党委未作出撤销或更改处理决定之前，责令辞职决定必须执行。

第七章 村干部的退职、病退、辞职、离职及相应待遇

一、正常退休人员

原则上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达到退休年龄的村干部，根据社会养老保险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二、病退、免职、落选、辞职等人员

1、病退人员。村干部因病，经市以上有权部门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符合病退条件的，由市社保部门按规定办理病退。不符合病退条件的，由镇党委研究确定。

2、村干部被免职、落选或辞职的，根据镇《村干部养老保险实施意见》办理，原则上其免职、落选或辞职后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市就业处档案托管中心管理，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由个人全部承担。

3、因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止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纳。

三、有关具体问题

1、工龄按省、市有关规定计算。

2、村干部自任职起计算工龄；工作期间如中途脱节，则采取去中间、接两头的办法计算工龄。如前段工龄已享受一次性补助，不再计算工龄，以最后参加工作时间起计算工龄。

3、凡已办理退职手续的村干部原单位一般不得继续使用。确因工作需要的，必须由所在单位申请，报镇党委同意后，方可临时聘用。

第八章 附 则

一、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不一致之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二、本暂行办法由镇组织科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二00九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工作方案篇三

变更户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户主：

(一)原户主死亡的；

(二)原户主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的；

(三)原户主出国(境)定居或者加入外国国籍的；

(四)原户主户口迁出的；

(五)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生转移，现房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认为需要变更的；

(六)户内成年人及房屋产权人协商一致申请变更的；

(七)其他特殊原因应当变更户主的，

单位集体户申请变更户主的，应当由该单位向公安派出所提出书面申请。

公民申请家庭户变更户主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居民户口簿；

(二)新户主居民身份证；

(三)户内成年人及房屋产权人协商一致的.书面意见。

变更姓名

公民申请变更姓名，属未成年人的，应当经未成年人父母双方或者监护人协商一致；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变更姓名的，还应当征得其本人同意。

1. 对父母一方亡故、另一方再婚的未成年人姓名变更，按以下情形办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姓氏：

(一)因血亲关系在父姓和母姓之间变更的；

(二)因收养关系变更姓氏的；

(三)未成年子女因父母离婚或者再婚变更姓氏的；

(四)公安机关认为确需变更姓氏的其他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名字：

(一) 姓名或者姓名的谐音违背公序良俗的；

(二) 姓名或者姓名的谐音易造成性别混淆、他人误解或者伤及本人感情的；

(三) 名字中含有冷僻字的；

(四) 公安机关认为确需变更名字的其他情形。

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姓名变更登记：

(一) 正在服刑或者被劳动教养、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

(二) 作为当事人的民事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尚未执行完毕的；

(三) 父母离婚的未成年人变更姓名，父母未能达成协议的；

(四) 变更姓名或者更正出生日期未满三年的。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工作方案篇四

1、不同民族成份的公民结婚所生子女，子女未满十八周岁的，民族成份由父母商定；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的，由本人决定民族成份，二十周岁(含)以上的，不予变更民族成份。

公民申请变更更正民族登记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变更申请；

(二)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三) 申请人父母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

(四) 市民族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民族成份的证明。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户主：

(一)原户主死亡的；

(二)原户主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的；

(三)原户主出国(境)定居或者加入外国国籍的；

(四)原户主户口迁出的；

(五)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生转移，现房屋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认为需要变更的；

(六)户内成年人及房屋产权人协商一致申请变更的；

(七)其他特殊原因应当变更户主的，

公民申请家庭户变更户主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变更申请；

(二)居民户口簿；

(三)新立户主居民身份证；

(四)户内已成年人及房屋产权人协商一致的书面意见。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工作方案篇五

变更民族成份所需材料

申请人的身份证件

民族部门批准更改的证明

属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等单位的，还要提交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的证明。

变更姓名所需材料

- 1、申请人的书面报告；
- 2、《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3、属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等单位的，要有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准予变更的证明。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工作方案篇六

众所周知,随着社会发展,城市生活垃圾数量的不断增加,垃圾已日益成为一个污染环境、困扰人类的社会问题。因此生活垃圾处理场的建设是城市建设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下文是云浮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欢迎阅读！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防治污染，保护农村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清扫、收集、转运和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保障、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农村生活垃圾处理遵循政府主导、城乡统筹、属地管理、公众参与、分类处理和社会监督的原则，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控制和管理。

第四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

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目标，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建立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的具体工作，指导辖区内村民委员会组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等工作。

第五条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是本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卫生计生、农业、水务、商务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的协调联动机制，由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农业、水务、商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共同参与，建立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七条村民委员会应当履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协助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等工作。

第八条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农村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爱护农村生态环境，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并有权对污染农村生态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九条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意识，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等知识作为学校的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

村民委员会应当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处理等宣传，并对违反农村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农村商场、商店、集贸市场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积极配合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的宣传教育。

第十条对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方面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垃圾处理

第十一条村民委员会应当召集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制定村环境卫生管理的村规民约，组织落实农村公共场所的保洁制度。

村规民约可以对环境卫生清扫区域、作业标准、作业规范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及其筹集方式等内容作出规定。

第十二条村民负责其房前屋后的清扫和保洁。

办公、经营地点设在农村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负责其办公场所或者经营管理区域的清扫和保洁。

村道等农村公共场所按照村规民约的规定进行清扫和保洁。

第十三条农村生活垃圾应当进行分类处理。

农村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垃圾、有机易腐垃圾、有害垃圾、惰性垃圾和其他垃圾五类。

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分类投放的要求，以便于识别

的方式，会同环境保护、商务等部门编制农村生活垃圾具体分类和可回收目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将农村生活垃圾具体分类和可回收目录的宣传资料派发至各农户以及在农村中的各单位。

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有利于农村生活垃圾科学处理的分类方法。

第十四条农村生活垃圾按照以下要求分类投放、处理：

(五)其他垃圾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投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垃圾。

第十五条废弃的大件家具等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当预约收运单位、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上门收集处理或者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单独堆放。禁止将废弃大件家具等大件垃圾或者家庭建筑废弃料、装修废弃物投放到垃圾分类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

村民散养的病死畜禽尸体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病死畜禽尸体混入生活垃圾投放，或者向江河、湖泊、池塘、水库等水域投放。

禁止将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投放，或者向江河、湖泊、池塘、水库等水域投放。

第十六条村民委员会为农村生活垃圾的分类管理责任人。

村民委员会应当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书，履行以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责任：

(二)保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的正常运作，

防止污染环境；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分类投放的农村生活垃圾应当交由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的服务单位分类收集和运输。

第十七条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和处理，可以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确定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等服务单位，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等服务单位应当执行环卫作业标准，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工作职责。

第三章保障与监督

第十八条市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市、县(市、区)级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经费分担比例，落实市级经费来源并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县级经费，保障本地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所需要的资金投入，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第十九条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通过政府投入、社会捐赠、村民委员会筹措等方式筹集。

村民委员会筹措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款专用，定期公开收支情况，接受村民和社会监督。

对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范围的农村，按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二十条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由村民委员会根据村生活垃圾

收集的需要、村民聚居区的分布情况和分类处理要求提出方案，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并按照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建设。

第二十一条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辖区内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的实际需要，按照技术标准统筹建设垃圾转运站，并配套收集、运输和处理生活垃圾的设施设备。

第二十二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和激励措施，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捐助资金和设施设备等方式积极参与本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方式、方法，提高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

第二十三条市、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的目标和任务要求，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监管制度和绩效评估机制，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清扫、收集、转运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

市、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行业协会等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情况和污染治理成效进行评估。

第二十四条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分类收集、转运、处置等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台账，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垃圾的类别、数量，并向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农村生活垃圾管理职责的，对

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村民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

- (一)不协助政府做好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的有关工作的；
- (二)不履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的；
- (三)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的，由市、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将废弃大件家具等大件垃圾或者村民家庭建筑废弃料、装修废弃物投放到垃圾分类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条例自20xx年3月1日起施行。

1、塑料：如塑料袋、塑料包装、快餐饭盒、塑料杯瓶、电器包装、冷饮皮等等。

危害：难以分解，破坏土质，使植物生长减少30%；填埋后可能污染地下水；焚烧会产生有害气体。

2、电池：如纽扣电池、充电电池、干电池

危害：纽扣电池含有有毒重金属汞；充电电池含有有害重金属镉；干电池含汞、铅和酸碱类物质等对环境有害的物质。

3、剩餐：如与垃圾或快餐盒倒在一起的剩饭

危害：大量滋生蚊蝇；促使垃圾中的细菌大量繁殖，产生有毒气体和沼气，引起垃圾爆炸。

4、油漆和颜料：如建筑、家庭装修后的废弃物

危害：含有有机溶剂的油漆可引起头痛、过敏、昏迷或致癌；是危险的易燃品；颜料中多含重金属，对健康不利。

危害：含有机溶剂或大自然难降解的石油化工产品；具有腐蚀性；含氯元素（如漂白剂，地板洗剂等），人体有毒；药品含破坏臭氧层物质；杀虫剂中，约有50%含致癌物质，有些可损伤动物肝脏。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工作方案篇七

一是创业条件难。截至20xx年6月，中国有各类企业万户。而日本亿人口，就有企业660万个。在我国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最低出资额50万元，而德国只要25万元，德国人均收入却相当中国人均收入的50倍。所以，中国老百姓一般办不起企业。又如，我国增值税法规定，年销售额低于180万元为小规模纳税人，有些地方不给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增值税发票，造成中小企业很难经营。

二是准入时间长。企业登记注册最快得一个星期，有的地方长达两个月。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注册登记只有2-3个审批环节，而我国则多达20个左右。

三是生存周期短。现在，绝大多数中小企业市场竞争能力不强，生命力比较脆弱，据调查，小企业生存周期一般只有3-5年。

自身素质不高，技术创新不足是中小企业面临的又一重大挑战。我国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主要是以低技术水平和外延扩张为特征，生产技术和装备水平都比较落后。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严重不足，技术创新能力与水平不够，技术创新存在的障碍与问题较多，成为中小企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瓶颈。综合而言，我国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主要在下列几方面存在明显的不足：一是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所需资金严重不足。资金不足严重制约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造成资金紧张的最重要原因是融资渠道不畅。此外，政府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支持不足也是造成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紧张的重要原因。二是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所需的技术、设备、人才、信息缺乏。大部分中小企业在技术、设备、人才、信息等方面不具备优势，严重制约企业的技术创新。

据有关调查，目前珠江三角洲中小企业设备的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的不到1%，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的为41%，处于国内中等水平的为47%，处于国内落后水平的为11%；大部分企业对现有员工的素质和工作状态的评价一般，只有1/3的企业表示满意或比较满意，最缺乏较高素质的综合型人才和专业人才。中小企业在技术、人才方面的缺乏往往同时意味着在信息方面的缺乏，特别在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落后的地区，信息方面的劣势表现得更为明显。三是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环境和服务体系有待完善。由于中小企业规模小，其技术创新对外部环境和服务体系的依赖性较大。就目前情况来看，我国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环境和服务体系都有待完善。据有关调查，珠江三角洲中小企业对外部环境的总体评价都不高，其中最不满意的是金融政策，其次是税收政策和行业协会的作用发挥问题，在法律法规和政府行为方面也有不少抱怨；对目前中介服务的评价也普遍不满意，其中最不满意的是资金筹措、税收咨询、市场信息等方面的中介服务。

融资难成中小企业心头之痛。由于长期受传统体制的影响，中小企业融资和获取资金难的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成为长期困扰制约中小企业发展与生存的瓶颈问题。民进中央日前在两会提案中就明确指出，融资渠道窄，贷款困难是中小企业亟待突破的瓶颈。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工作方案篇八

一、报考条件

报考应以属地管理为原则，工作单位为云安区的、户籍属云安区的、或在云安区属学校读书的在校生(集体报名)方可报考。

二、现场审核确认时间

9月2日至11月11日(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受理。并携带以下资料到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会计股办理报名确认和缴费手续(云安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人员只负责对报名人员进行现场收件工作，窗口工作人员收集后5个工作日再带回云安区财政局审核盖章确认)：

(1)考生已签名盖章的《从业资格考试报名表》；(相片上传要求彩色证件相，相片规格114×156)。

(2)考生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籍不属于云安区的在校生还需提交有效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3)考务费每科65元，三科共195元，统一在报名确认时开票收取现金。

报考科目：《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和《初级会计电算化》三科。

四、准考证打印时间：月1日至9日考生自行上网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信息有误的，可在12月9日前携带有关证件证明到现场办理信息变更，逾期不办。

五、考生必须持准考证及二代身份证参加考试，缺一不可。

六、考生个人对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由于考生个人的原因，填入报名系统的资料有误，导致不能进入考场考试的，后果自负；考试结束，如考试成绩合格，但系统记录资料与考试者身份证不符的，成绩自动作废。

七、考试时间拟于在年12月中下旬至1月期间进行(考生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准考证参加考试)，具体考试场次及时间以准考证载明时间为准。(考试时间电脑自动编排，不得更改)

八、考试地点：以准考证的考试地点为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工作方案篇九

关爱老人、奉献爱心

敬老院孤寡老人

作为当代大学生，我们应该明白的是：尊老敬总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然而社会经济突飞发展，竞争愈演愈烈的今天却有越来越多的老人被冷落，是敬老院让这些需要帮助的人重新找到了家，得到了家的温馨，爱的庇护。我们每个人都要走过少年，青年，壮年，老年的人生之路，这是任何人都不能抗拒的自然规律。尊重老人，敬爱老人，说到底就是尊敬自己，敬爱自己。会懂得孝敬父母的我们，更应该打开心胸往接纳敬老院中孤独的老人，给他们欢乐，给他们祝福，陪伴他们往更好的生活。

慰问敬老院的孤寡老人，给他们送往一份关爱和热和。让他们感受社会大家庭的热和。通过此次献爱心，走访敬老院的活动，让同学们的身心更加明朗，明白阳光是不吝啬每个角落，同时呼吁我们每一个人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奉献自己的一份爱心，让我们的社会变得更加美好。

20xx年12月5日

寿星园敬老院

1. 每位参与志愿者都怀有饱满的热情及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待此次活动。
2. 在活动中讲文明懂礼貌体现当代大学生风采。对待人要亲切热情大方。
3. 到敬老院的同学必须服从组织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一)活动前期预备：

1. 联系敬老院负责人
2. 对活动进行宣传，并招募志愿者，人数在15到20之间
3. 对招募好志愿者进行培训，并说明留意事项。

(二)活动当日安排：

1. 布置场所
2. 帮老人们打扫卫生，整理家务
3. 陪着老人拉家常，讲故事，看电视。
4. 离开时把整个庭院打扫干净并与老人合影留念。

1. 志愿者在活动开展期间应当服从治理

2. 留意个人行为，留意维护志愿者形象和学校形象.

3. 公道分配好每位同学的工作，到敬老院的同学们必须服从组织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4. 由于老人的年龄等题目，在帮助老人时要小心，确保活动期间自己与老人们的人身安全。对老人要亲切，不可烦躁，尽量满足其和公道的请求。

5. 活动前的宣传要到位；活动中对我们的活动记录文字，还有相片记录也一定要切实做好；活动后要跟进，进行总结，吸取教训，在今后的活动改进加强。

6. 活动中，要尽量避免只针对一个或其中几个老人家，要普遍关注敬老院中的老人。

路费：40元